

各方热议分配新政如何“落地”

让科研人员“钱袋子”真正鼓起来

文·本报记者 马爱平

智如何有所值?在新一轮产业革命和创新大背景下,对日新月异的创新创造,政府部门难以做到价格与价值完全匹配,而知识成果进一步让市场说了算,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科研活力,让“智有所值、劳有所得”。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主要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

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口、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起来。

《意见》发布后,在科技界引起广泛热议。好政策还需落到实处,科研人员最关心的就是科研成果如何“变现”。记者为此采访了多个科研单位、大学、企业、管理机构等,他们从不同方面对《意见》的“落地”提出了建议和呼吁。



制定。“不同方向的科研单位情况差别很大,比如中科院较为困惑的是高端人员经费稳定支持问题。同样是杰青,中科院和高校待遇差别就较大。”他举例说。

同样,针对不同行业、类别出台落地细则,国

资委工作人员也认为这是政策落实的当务之急。“国资委有200万科研人员,政策落地标准是什么,如何研判是需要分类研究的。如何确保这个好政策落到实处、落到企业、配套到位,是企业科研人员非常关心的问题。”他说。

隐忧

基层科技人员担心落地有难处

中国农业大学引进教授胡树文,近十年来,一直在从事盐碱地改造的研究工作。有一些问题总是困扰他:“比如,科研和实际问题脱节,科技成果走不出实验室等问题一直困扰着我。这其中原因有很多,主要原因还是考核指标以SCI论文为导向,科研项目立项偏离实际。”

“鼓励科技人员兼职等政策出台对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重要的意义,可以使科研人员合理合法的解决实际问题。但是如果科研人员还是以SCI进行考核,学生就业也是要看SCI文章发表数量,那么在科研单位落地还是有很大障碍。”胡树文建议,国家督促各基层科研单位,制定非常明晰的政策,把应用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关键性提到一个新高度,不再以SCI为考核的主要目标。

“作为科研人员,这个文件的发布,不仅仅是带来了个人收入提升的预期,更重要的是使科研人员能够更多地得到社会的认可。文件的创新点在于提出了科研人员可兼职兼薪,在不改变人事关系的前提下,让科研人员能够做出更大的贡献。”辽宁省科技厅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但是《意见》落实的难处主要是在具体实施的过

程中,由于考虑小部门利益,贯彻文件精神能否“信号不衰减”?为此,他建议对于科研人员在兼职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所属问题,在下一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时能给出指导性意见。

“和之前关于激发科研创新的文件精神一致,此次《意见》重申减少行政过度干预,给科研人员最大稳定和活力去从事科研创新。但是落地的难点在于如何理顺科研管理与财务管理、纪检监察之间的关系?怎么认定科研人员活动的权限,同时又如何监督?如何兼顾科研人员兼职与维护单位科研队伍稳定性?”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的一位研究员说。

这位研究员建议,建立科研人员信用体系,从科研成果和中长期时间范围内来考核科研人员;对科研项目经费,采取五年或者三年一考核,而不是年年考核机制;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单位,使得单位责、权、利一致,不追求经费执行进度,对于项目完成好,经费使用少的给予奖励;科研经费中提高人员经费,减少科研成果转化收入的税收,加大科研人员收入,促使科研人员安心创新;强化科研经费跟踪审计和监督,对于经费使用违规采取严厉惩处措施。

期盼

细化政策“分类制定”

“科技界出了一个好文件,但是离落地还有一段距离,还需研究如何才能将文件做细做实。”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社科院目前在人员激励中还存在几大难点,比如人员管理固化,出不来好成绩,人员投入在项目中无法体现,经费使用存在泛化现象等。因此,他希望针对这些问题《意见》在落实中能更加细化。

“对于《意见》的出台,广大基层科研人员高度赞同、非常振奋,但如何纵深推进,让基层科技工作者更容易操作,《意见》还需进一步科学合理

细化。”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的工作人员也提出了相同问题,他建议将下一步形成可操作的政策,在行业内部开展试点,并且加强第三方评估。

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单位,国防科工局工作人员则建议政策形成具体可落实、可操作的办法,试点上也可分行业、分类别选择,允许一部分企业和单位先行先试。“国防科工是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但是因为行业属性较为特殊,建议类似的行业也应纳入《意见》落实细则中。”他说。

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则提出细化政策分类

回应

具体措施正在紧锣密鼓进行

对于科技界关切的政策“落地”问题,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工作人员透露,科技部正在会同各部门积极推进文件的落实工作。

11月17日,科技部党组书记王志刚主持召开贯彻《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座谈会,与相关部门商讨《意见》落实有关工作。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工作人员介绍,下一步将会推动一个领域、部门、单位,来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则。科技部将会同教育部一起研究大学怎么落实这个文件,将会和中科院一起研究科研院所怎么落实,包括与社科院研究社会科学中一些具体办法,一步一步来推动落实。关于打通兼职政策对接“断头路”的问题,也

将在具体的单位管理方式和管理意见中会体现出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在国家科改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科技部将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的具体内容、责任部门、成果要求、时间节点等,形成任务分工方案。近期科技部将发文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此外,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工作人员透露,将配合相关部门制定细则,开展试点。根据《意见》规定的强化联动、先行先试、加强考核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地方开展配套制度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加强与其他领域改革政策措施衔接,形成部门联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的指导,选择相关制度开展试点,总结经验,形成制度。

相关链接

科技型央企股权和分红激励获政策支持

据新华社报道,国务院国资委22日发布《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优先支持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战略布局和中央企业“十三五”科技创新重点研发方向,创新能力较强、成果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或项目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根据通知,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重点激励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管理人员。要坚持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从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和用工市场化程度出发,建立健全以成果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在科学评价科研团队、个人业绩的基础上,适度拉开

激励对象收入分配差距。

通知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岗位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收支明确的企业可选择项目分红激励。稳妥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应当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在股权激励起步阶段,同一企业原则上应当以一种方式为主。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

通知称,国资委将采取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企业,国资委将责令其调整或终止方案,并且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新政速览

河南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近日,河南省印发了《关于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大力度引导科技、信息、人才、管理等先进生产要素向农村基层、农业一线集聚。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以及农业科技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到2020年,新选派200个法人科技特派员。如果说,科技特派员在科技服务中发挥了个人优势,能带动某一项产业发展的话,那么法人科技特派员则能集中整个法人单位的整体科技力量,集群服务一个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实施意见》提出,不管是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还是职业院校、政府机关,只要是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不仅享有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政治待遇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还可担任县(区)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副职,并视为具有基层经历。

《实施意见》还鼓励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创业,不仅在5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还可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按本人意愿仍可回原单位工作。对做出优异成绩的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审时指标单列,可以突破所在单位评审职数限制。

此外,《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要在全省建设300家“星创天地”。“星创天地”相当于农业领域的“众创空间”,目的是为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基层一线创新创业提供更好的环境,降低他们的创业门槛和风险。

重庆 2020年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日前,《重庆市健康医疗大数据行动方案(2016—2020年)》审议通过。《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体系与支撑体系,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建成国内领先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城市。

《方案》围绕区域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医疗卫生管理与服务应用、健康医疗个性化服务平台、生物医学大数据中心建设、“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等六大重点工程,提出了建设区域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基础系统、构建以居民健康卡为载体的健康医疗服务体系、慢病及特殊人群健康监护服务平台、发展远程医疗协同分级诊疗体系等20项重点任务。同时,《方案》结合重庆市正在申报的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提出从培育家庭健康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等新业态,打造新型健康医疗金融保险服务业、发展健康医疗新技术及智能软硬件产业等方面推动产业发展。

厦门 成立人才发展服务团队 助力创新创业

据悉,厦门市人才发展服务团队由厦门市委组织部牵头组建,包括28名人才创业导师,33名人才工作咨询专家和19名“白鹭英才”活动召集人,以及47名人才工作政务专员、177名人才工作联络员和动态招募培训的创业助理。团队成员来自企业、社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囊括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家、产业技术人才和法律、投融资、科技、财税等领域专家。今后团队成员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为创新创业人员提供项目咨询、创业培训、创业策划、创投对接等服务工作。

山西 试点“两权”抵押贷款 解决农民贷款难

据新华社报道,山西省日前发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将试点农村新型抵押货款方式,以唤醒农村“沉睡”资产,解决农民贷款难。据悉,由于担保抵押的资产是否充分是决定银行贷款的主要条件,而大量农村的小微企业、普通农户、贫困人口没有多少担保抵押品,因而,贷款难、贷款贵是制约“三农”发展的瓶颈之一。

此次试点,山西省将在多个县(市、区)推开,期限截止至明年年底。在贷款对象上,重点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贷款产品上,鼓励开发以“两权”(即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为单一抵押物或占主导作用的信贷产品。在贷款用途上,贷款人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等贷款人认可的合法用途。

此外,方案要求,贷款人应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年龄、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还款能力和用于抵押的农民住房及宅基地状况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期限。在贷款利率上,贷款人应参考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结合借款人实际合理自主确定。

山西省将对试点县(市、区)“两权”确权登记颁证实行优先办理、费用优惠等政策。在试点期间,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财力对农民“两权”抵押贷款给予适当贴息,激励贷款人放贷。

(图片来源于网络)

北京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有三大变化

文·本报记者 李禾

进入冬季,京津冀雾霾频发。北京市2012年首次发布实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为更好应对雾霾,《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将从今年12月15日起正式实施。

新版《预案》与京津冀地区统一了预警分级标准,并要求在空气重污染橙色及红色预警时,国I国II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在全市限行等。



橙色预警雾霾下,北京邮电大学田径场上嬉戏的儿童。

预警标准加入污染物单日浓度值

相关负责人表示,总结以往经验,针对应急预案实施中反映出的问题,按照总体措施力度不减、重点措施细化加强、局部措施优化调整的原则,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按照环保部要求,京津冀统一了预警分级标准,考虑了污染物单日高浓度值的因素。对比新

旧两个版本的应急预案发现,其中,蓝、黄两色预警的启动条件不变,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标准加入了污染物单日高浓度值的考量。

具体而言,预警启动条件为:蓝色预警为预测未来将出现1天重度污染;黄色为预测连续2天及以上出现重度污染;橙色为预测连续3天出现重度污染,其中1天达到严重污染;红色预警为预测连续4天及以上出现重度污染,其中2天达到严重污染;或单日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500时,也要启动红色预警。

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国I国II车五环路内限行

按照优先削减高污染排放车的原则,橙色预警时,实施全市国I、国II排放标准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及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行的应急措施;红色预警在橙色预警基础上,全市其他车辆实行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

2017年2月15日起,北京将对本市及外地进京的国I国II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实施五环路(不含)以内道路工作日限行。对机动车违反规定进入限行区域道路行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罚款100元,每4小时计罚一次。

据悉,目前北京环保和交管部门已做好本市及外埠国I国II轻型汽油车数据库与交通执法系统的对接工作。限行措施实施后,交管部门将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执法相结合的方式执法。

空气重污染停课、停产措施不再“一刀切”

以前北京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中小学停课措施是北京市教委统一宣布停课,新版《预案》采用差别化的应急措施。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空气质量差异、学校教学条件,以及学生停课涉及到的家长看护、教学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将此前“统一停课措施”调整为由“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属地实际情况,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的防护措施”。

对停产停工措施也是“因地制宜细化”。新版《预案》以污染减排力度不降为目标,按照“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思路,使工业企业应急措施更精细化、更有针对性。将停产目录内企业整体停产细化为“有大气污染排放的工序停产”,其他非污染工序可正常生产;制定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建筑工程清单,预警时在达标排放前提下有序生产,尽可能减少重污染预警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